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20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回及折讓準備為新台幣 14,091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估計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與各通路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取得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計算方案瞭解外，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針對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內部控制。
3. 驗證期後沖轉情形；當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沖轉金額有重大差異，再進一步檢視及評估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7,749 仟元及新台幣 3,493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該等存貨因正常耗損，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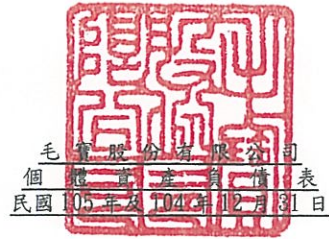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毛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75	17	\$	99,50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26,317	4		9,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32	1		7,2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023	15		104,7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90	2		8,798	1
130X	存貨	六(五)		104,256	18		87,42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7	1		3,0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580	58		320,700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38	-		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789	12		83,2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2,129	27		164,752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22	1		1,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74	2		12,2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8	-		1,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2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870	42		265,864	45
1XXX	資產總計		\$	591,450	100	\$	586,564	100

(續次頁)



毛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8,043	13	\$ 52,71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6	1	8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307	12	63,64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2	-	5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58</u>	<u>26</u>	<u>117,81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036	3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46	1	10,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82</u>	<u>4</u>	<u>26,7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6,140</u>	<u>30</u>	<u>144,60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72	424,439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338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	2,41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2,746)	(7)	(19,98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5)	-	1,066	-
3XXX	權益總計		<u>415,310</u>	<u>70</u>	<u>441,963</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1,450</u>	<u>100</u>	<u>\$ 586,5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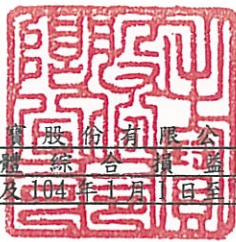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5,903	100	\$	588,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 七	(322,016)	(60)	(347,074)	(59)
5900 營業毛利			213,887	40		241,348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3)	-	(5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1	-		4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15	40		241,236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3,022)	(36)	(209,279)	(36)
6200 管理費用		(31,363)	(6)	(37,0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6)	(1)	(3,1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441)	(43)	(249,556)	(43)
6900 營業損失		(14,426)	(3)	(8,3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46	-		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	-	(2,8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077)	(2)	(4,4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8)	(2)	(1,128)	-	
7900 稅前淨損		(24,684)	(5)	(9,448)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75	-		1,155	-		
8200 本期淨損		(\$	24,209)	(5)	(\$	8,29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4	1	(\$	2,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7)	-	(4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7	1	(2,0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8)	(1)		4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97	-	(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1)	(1)		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44)	-	(\$	1,66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6,653)	(5)	(\$	9,959)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0.57)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盈	餘	盈	餘		
	股本	公積	公積	保	盈	餘	盈	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9,631	\$ 2,414	\$ 9,631	\$ 672	\$ 451,922
本期淨損	-	-	-	-	-	(8,293)	-	(8,293)	-	(8,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0)	-	(2,060)	394	(1,6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2,414	\$ 19,984	\$ 1,066	\$ 441,96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19,984	\$ 2,414	\$ 19,984	\$ 1,066	\$ 441,963
本期淨損	-	-	-	-	-	(24,209)	-	(24,209)	-	(24,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7	-	1,447	(3,891)	(2,4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42,746	\$ 2,414	\$ 42,746	\$ 2,825	\$ 415,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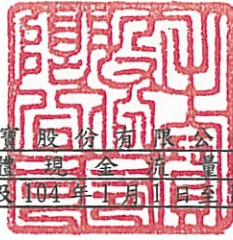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壹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84)	(\$ 9,4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24)	(46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2)	(9)
退休金清償利益	六(十一)	-	(2,43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	3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6,215	6,515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688	58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六(七)	11,077	4,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7)	180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三)(四)	(428)	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2,881
應收帳款		16,142	3,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2)	(7,626)
存貨		(16,827)	4,9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2	4,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33	9,6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1	11
其他應付款		6,667	(7,2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2)	(5,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83	4,827
收取利息		420	455
收取股利		22	9
支付利息數		(4)	(3)
所得稅支付數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21	5,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六(二)	(16,327)	(9,99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七)	(3,132)	(4,83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八)	(3,695)	(4,61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280)	(2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	(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5	(1,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52)	(21,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9	(16,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06	115,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75	\$ 99,5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2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在民國88年10月27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0人及17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期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折讓準備為 \$14,09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4,2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	\$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696	19,37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79,909	79,866
	<u>\$ 100,875</u>	<u>\$ 99,5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26,317</u>	<u>\$ 9,99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06	\$ 7,290
減：備抵呆帳	(74)	(73)
	<u>\$ 7,332</u>	<u>\$ 7,217</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3	\$ 10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	(29)
12月31日	<u>\$ 74</u>	<u>\$ 73</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087	\$ 104,877
減：備抵呆帳	(64)	(141)
	<u>\$ 89,023</u>	<u>\$ 104,736</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	\$ 352
減：備抵呆帳	-	(352)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4個月	\$ 89,087	\$ 101,278
4~6個月	-	3,321
6~9個月	-	168
9~12個月	-	10
1年以上	-	100
	<u>\$ 89,087</u>	<u>\$ 104,8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級客戶	\$ 53,556	\$ 55,217
B級客戶	16,858	22,572
C級客戶	5,636	7,121
D級客戶	7,346	16,547
E級客戶	5,691	3,420
	<u>89,087</u>	<u>104,877</u>

A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億以上者；或可提供銀行保證函、定存單質押或不動產等相當實質擔保之客戶。

B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客戶。

C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客戶。

D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連續往來一年(含)以上且付款記錄正常之客戶。

E 級客戶：屬當年度新開發客戶，須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並可提供最近三期 401 報表者，或經業務主管訪查評估主客觀條件符合交易安全者。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493	\$ 44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29)	49
12月31日	\$ 64	\$ 49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其公允價值為 \$69,309。

(五)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2,805	(\$ 653)	\$ 22,152
物料	15,832	(1,701)	14,131
在製品	2,259	(106)	2,153
製成品	65,569	(906)	64,663
商品	1,284	(127)	1,157
	<u>\$ 107,749</u>	<u>(\$ 3,493)</u>	<u>\$ 104,2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186	(\$ 671)	\$ 18,515
物料	14,888	(1,953)	12,935
在製品	2,540	(97)	2,443
製成品	52,342	(876)	51,466
商品	2,091	(21)	2,070
	<u>\$ 91,047</u>	<u>(\$ 3,618)</u>	<u>\$ 87,429</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2,459	\$ 346,31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8)	(1,11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	670
報廢損失	-	472
盤點損失	461	734
	<u>\$ 322,016</u>	<u>\$ 347,074</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8</u>	<u>\$ 23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u>\$ 70,789</u>	<u>\$ 83,29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間增資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分別為美金 100 仟元及美金 15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之資金為美金 4,45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11,077 及 \$4,41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9,013	\$ 52,009	\$ 15,457	\$274,659
累計折舊	—	(56,620)	(43,343)	(9,944)	(109,907)
	<u>\$98,180</u>	<u>\$ 52,393</u>	<u>\$ 8,666</u>	<u>\$ 5,513</u>	<u>\$164,752</u>
<u>105年度</u>					
1月1日	\$98,180	\$ 52,393	\$ 8,666	\$ 5,513	\$164,752
增添	—	204	3,041	450	3,695
處分	—	—	(103)	—	(103)
折舊費用	—	(2,935)	(2,441)	(839)	(6,215)
12月31日	<u>\$98,180</u>	<u>\$ 49,662</u>	<u>\$ 9,163</u>	<u>\$ 5,124</u>	<u>\$162,12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 109,217	\$ 54,947	\$ 15,907	\$278,251
累計折舊	—	(59,555)	(45,784)	(10,783)	(116,122)
	<u>\$98,180</u>	<u>\$ 49,662</u>	<u>\$ 9,163</u>	<u>\$ 5,124</u>	<u>\$162,12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98,180	\$ 109,123	\$ 49,849	\$ 13,714	\$270,866
累計折舊	—	(54,227)	(41,019)	(8,784)	(104,030)
	<u>\$98,180</u>	<u>\$ 54,896</u>	<u>\$ 8,830</u>	<u>\$ 4,930</u>	<u>\$166,836</u>
<u>104年度</u>					
1月1日	\$98,180	\$ 54,896	\$ 8,830	\$ 4,930	\$166,836
增添	—	708	2,160	1,743	4,611
處分	—	(180)	—	—	(180)
折舊費用	—	(3,031)	(2,324)	(1,160)	(6,515)
12月31日	<u>\$98,180</u>	<u>\$ 52,393</u>	<u>\$ 8,666</u>	<u>\$ 5,513</u>	<u>\$164,75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98,180	\$ 109,013	\$ 52,009	\$ 15,457	\$274,659
累計折舊	—	(56,620)	(43,343)	(9,944)	(109,907)
	<u>\$98,180</u>	<u>\$ 52,393</u>	<u>\$ 8,666</u>	<u>\$ 5,513</u>	<u>\$164,75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982	成本	\$ 7,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68)
	<u>\$ 1,630</u>		<u>\$ 2,014</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630	1月1日	\$ 2,0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8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0
攤銷費用	(688)	攤銷費用	(584)
12月31日	<u>\$ 3,222</u>	12月31日	<u>\$ 1,630</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62	成本	\$ 7,9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52)
	<u>\$ 3,222</u>		<u>\$ 1,63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促銷費及折讓	\$ 29,997	\$ 26,8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715	16,882
應付運費	9,272	7,899
應付其他	15,323	12,033
	<u>\$ 70,307</u>	<u>\$ 63,640</u>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240	\$ 38,1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94)	(27,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46</u>	<u>\$ 10,75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187	(\$ 27,435)	\$ 10,752
利息(費用)收入	464	(333)	131
	<u>38,651</u>	<u>(27,768)</u>	<u>10,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2	1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86)	-	(1,886)
	<u>(1,886)</u>	<u>142</u>	<u>(1,74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93)	(1,293)
支付退休金	(1,525)	1,525	-
清償利益	-	-	-
12月31日餘額	<u>\$ 35,240</u>	<u>(\$ 27,394)</u>	<u>\$ 7,8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102	(\$ 26,104)	\$ 15,998
利息(費用)收入	733	(459)	274
	<u>42,835</u>	<u>(26,563)</u>	<u>16,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	(2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1	-	2,171
	<u>544</u>	<u>-</u>	<u>544</u>
	<u>2,715</u>	<u>(233)</u>	<u>2,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支付退休金	(4,926)	656	(4,270)
清償利益	(2,437)	-	(2,437)
12月31日餘額	<u>\$ 38,187</u>	<u>(\$ 27,435)</u>	<u>\$ 10,752</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利益)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464	\$ 733
利息收入	(333)	(459)
清償利益	-	(2,437)
當期退休金費用(利益)	<u>\$ 131</u>	<u>(\$ 2,163)</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44	\$ 93
推銷費用	56	117
管理費用	27	57
研發費用	4	7
其他利益	-	(2,437)
	<u>\$ 131</u>	<u>(\$ 2,163)</u>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23)	\$ 957	\$ 943	(\$ 91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6)	\$ 1,055	\$ 1,039	(\$ 1,0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97
1-2年		894
2-5年		4,654
5年以上		33,710
	\$	<u>39,75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69 及\$4,382。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424,439，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444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本年度餘額提列董監酬勞 2%，員工紅利 8%，但該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之 3%得不予提列，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聽過後分派之。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22	\$ 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24	463
	<u>\$ 846</u>	<u>\$ 4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14)	(\$ 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180)
其他利益	1,944	3,218
	<u>(\$ 23)</u>	<u>\$ 2,813</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4	\$ 3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956	\$ 60,534	\$ 88,490
勞健保費用	3,033	5,547	8,580
退休金費用	1,347	3,152	4,499
其他用人費用	1,558	1,978	3,536
折舊費用	5,760	455	6,215
攤銷費用	-	688	688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109	\$ 65,707	\$ 93,816
勞健保費用	3,048	5,581	8,629
退休金費用	1,372	3,284	4,656
其他用人費用	1,553	1,963	3,516
折舊費用	5,905	610	6,515
攤銷費用	-	584	5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8%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75)	(\$ 1,174)
所得稅利益	(\$ 475)	(\$ 1,15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7)	\$ 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97	(422)
	<u>\$ 500</u>	<u>(\$ 3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	104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6)	(\$ 1,6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影響數	1,889	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10)
備抵評價所得稅影響數	1,832	-
所得稅利益	<u>(\$ 475)</u>	<u>(\$ 1,15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13	\$ -	\$ 797	\$ 3,110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3,114	-	(297)	2,817
呆帳損失超限	112	45	-	157
存貨跌價損失	615	(21)	-	594
虧損扣抵	5,742	(45)	-	5,697
退休金超限	-	-	-	-
其他	403	496	-	899
	<u>\$ 12,299</u>	<u>\$ 475</u>	<u>\$ 500</u>	<u>\$ 13,2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94	\$ -	(\$ 81)	\$ 2,31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692	-	422	3,114
呆帳損失超限	110	2	-	112
存貨跌價損失	501	114	-	615
虧損扣抵	4,395	1,347	-	5,742
退休金超限	311	(311)	-	-
其他	381	22	-	403
	<u>\$ 10,784</u>	<u>\$ 1,174</u>	<u>\$ 341</u>	<u>\$ 12,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u>\$ 16,036</u>	<u>\$ -</u>	<u>\$ -</u>	<u>\$ 16,0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1,931	\$ 11,931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83	15,683	-	113年度
104年度	5,899	5,899	-	114年度
105年度	10,788	10,788	10,788	115年度
	<u>\$ 44,301</u>	<u>\$ 44,301</u>	<u>\$ 10,78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11,931	\$ 11,931	\$ -	112年度
103年度	15,683	15,683	-	113年度
104年度	6,165	6,165	-	114年度
	<u>\$ 33,779</u>	<u>\$ 33,77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2,746)	(\$ 19,984)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90 及 \$3,38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4,209)	42,444 (\$ 0.57)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8,293)	42,444 (\$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5% 股份，其餘 85% 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去料加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分別計 \$2,031 及 \$3,646，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加工之生產，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生產產品之組裝，該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去料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淨額分別為 \$20,698 及 \$22,672，此項交易之付款結算為 30 天，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3,326 及 \$865，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2.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8,760	\$ 15,3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產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990	\$ 8,79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80	\$ 4,130
退職後福利	79	79
總計	<u>\$ 4,259</u>	<u>\$ 4,2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9,661	52,393	"
	<u>\$ 147,841</u>	<u>\$ 150,57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外幣(仟元)</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	32.25	\$ 10,191	1%	\$ 102
人民幣：新台幣	6,639	4.617	30,652	1%	3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5	32.25	\$ 70,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	32.25	\$ 7,418	1%	\$ 7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6	32.83	\$ 4,792	1%	\$ 48
人民幣：新台幣	3,821	5.00	19,086	1%	1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37	32.83	\$ 83,2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9	32.83	\$ 4,891	1%	\$ 49

D. 本公司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2,014 及損失\$225。

價格風險

-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不重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0,605 及 \$99,2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1,369	\$ -
其他應付款	70,307	-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575	\$ -
其他應付款	63,64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應收 款	是	65,650	64,500	35,475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對業務往來之必要者，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依填列公司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之必要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9：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選舉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聽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100千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根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本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220,000	23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務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20,698	2	4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付帳款	3,328	2	1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收帳款	300	1	-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690	1	2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60	1	4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35,486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2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137,281	134,150	4,450,000	100	(11,077)	(11,077)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	(10,927)	(10,63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待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高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4,539	(2)	4,539	-	-	4,539	810	100	810 (2)B	7,885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4,539	4,748	249,1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資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資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8,760	3.50%	-	-	9,690	1.63%	-	-	-	-	-	-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270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					20,66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年利率為0.34%，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月3日至2月2日。		79,909
					<u>\$ 100,875</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	\$ 1,971	
乙	783	
丙	554	
丁	394	
其他	<u>3,70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406	
減：備抵呆帳	(<u>74</u>)	
	<u>\$ 7,332</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戊	\$ 18,672	
己	16,935	
庚	13,719	
辛	7,778	
壬	3,633	
癸	4,721	
其他	<u>23,62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89,087</u>	
減：備抵呆帳	(<u>64</u>)	
	89,023	
關係人：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9,690	
Mao Bao Vietnam Inc.	<u>300</u>	
	<u>\$ 99,013</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料	\$	22,805	\$	21,128
物料		15,832		15,697
在製品		2,259		5,358
製成品		65,569		101,980
商品		<u>1,284</u>		<u>1,319</u>
		107,749	<u>\$</u>	<u>145,48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93</u>)		
		<u>\$</u>		<u>104,256</u>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四(十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4,350,000	\$ 83,295	100,000	\$ 3,132	-	(\$ 11,077)	(\$ 4,561)		4,450,000	100%	1.59	\$ 70,789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 9,925	
B	10,754	
C	5,600	
D	5,295	
E	3,799	
F	4,069	
其 他	<u>38,60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8,043	
關係人：		
Mao Bao Vietnam Inc.	<u>3,326</u>	
	<u>\$ 81,369</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支、組)</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洗衣劑系列		7,594,012	\$	420,619		
家庭清潔系列		2,029,331		97,387		
其他		233,539		17,897		
			\$	<u>535,903</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138,342
期初存料	\$ 19,186	
加：本期進料	142,758	
生產耗料差異	584	
盤 盈	5	
減：期末存料	(22,805)	
原料出售	(1,353)	
轉列各項費用	(33)	
物 料		116,608
期初存料	14,888	
加：本期進料	119,935	
生產耗料差異	(268)	
盤 盈	14	
減：期末存料	(15,832)	
物料出售	(10)	
轉列各項費用	(2,119)	
直接人工		10,201
直接人工	9,887	
加：人工差異	314	
製造費用		54,909
製造成本		320,060
期初在製品		2,540
加：生產耗料差異	(75)	
減：期末在製品	(2,259)	
轉列各項費用	(406)	
製成品成本		319,860
期初製成品		52,342
加：購入製成品		17,561
減：期末製成品	(65,569)	
生產耗料差異	344	
災害(其他)損失	(9)	
製成品出售	(22,361)	
(接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盤 虧		(482)
轉各項費用		(5,45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96,22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364
加：期初商品存貨	2,091	
本期進貨	2,885	
生產耗料差異	2	
減：期末商品存貨	(1,284)	
轉列各項費用	(1,332)	
商品盤盈	2	
原料出售成本		1,353
物料出售成本		10
製成品出售成本		22,361
盤虧		461
出售下腳及廢料		(778)
存貨跌價損失		(126)
報廢損失		-
其他		144
營業成本		<u>\$ 322,016</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間接人工	\$ 20,929	
折舊	5,760	
廢品回收費	3,737	
水電瓦斯費	2,752	
保險費	2,572	
其他費用	19,159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4,909</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運費		\$	54,398		
薪資支出			43,569		
促銷費			44,865		
廣告費			29,458		
其他			20,73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93,022</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6,940		
勞務費			3,067		
修繕費			1,801		
保險費			1,877		
其他			7,678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1,363</u>		

(以下空白)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177		
保險費			271		
研發費			335		
其他費用			273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056</u>		

(以下空白)

100001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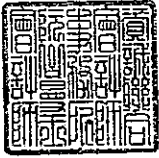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一一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四二四五三五六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典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20

日